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78號6樓)
- 二、製造廠商：Toshiba TEC Corporation
- 三、設備名稱：傳真卡
- 四、廠牌：TOSHIBA
- 四、型號：GD-1360
- 五、審定類別：PSTN介面【PSTN01】；EMI【CNS 13438(95)乙類】
- 七、審驗日期：105年02月15日(換發日期：105年02月22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6F10010T2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1. 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本設備適用設備為數位式複合機，廠牌/型號：
TOSHIBA/e-STUDIO2809A(DP-2809A)、e-STUDIO2309A(DP-2309A)
3. 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4. 申請者於105年02月18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增列平台，平台名稱：數位式複合機，廠牌/型號：TOSHIBA/e-STUDIO2802AF(DP-2802AF)，同意換發日期：105年02月22日。